

矿业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方案

为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矿业工程一流学科建设内涵，根据学校关于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方案如下：

一、矿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东、乔 和

副组长：张 勋、宋卫华、赵忠海、于 英

成 员：姜聚宇、张 军、尹业长、范超军、李彩霞、石 强

秘 书：温 影、高 猛

二、考生资格审查

根据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和矿业学院 2025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对“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学院 2025 年度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12 日。

提交纸质材料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截止。

资格考核内容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得硕士学位）。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4.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科研成果。

5.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6. 符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三、考生材料审核

依据学院制定的申请材料量化评分办法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申报材料评价，并给出百分制成绩，提出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量化评分办法见“矿

业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学院材料初审及量化评分并公示：2025年3月14日。

研究生院审核：2025年3月15日。

研究生院材料审核结果公示：2025年3月15日-17日。

四、考生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时间：2025年3月18日上午8:30。

综合能力考核地点：致远楼二楼213会议室。

综合能力考核形式：现场答辩。

综合能力考核考核组成员、内容及要求：见“矿业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五、拟录取名单审核

学院面试考核结束后按申请者总成绩进行排名，并将所有考生报考材料、面试材料、各部分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等相关信息报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学院网页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5年3月19日-25日。

六、培养过程质量保证和淘汰分流机制

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博士生应在培养过程中应按规定时间完成博士生资格考试、年度进展、课程学习、选题等各个培养环节的任务，否则，应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资格。

七、申诉复议

考生如对材料审核、综合考核或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纪委、监察处、研究生院进行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初步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申诉渠道：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418-5110021；校纪委、监察处：0418-5110262。

八、其他

1. 学生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杜绝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2. 信息公开。学院须提前在本院网站公开博士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

拔实施方案、考生的材料审核结果和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3. 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本单位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当年度的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

4. 已通过“申请考核制”拟录取的我校应届硕士生不再参加公开招考。

5. 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生的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个人档案全部转入我校学生档案室，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6. 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7.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矿业学院

2025年3月6日

矿业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矿业工程一流学科建设内涵，根据学校关于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如下：

一、选拔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增加博士生导师在选拔过程中的自主权，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同时坚持综合考核小组及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

2. 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导师范围和招生数量

1. 通过招生资格审查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为矿业学院在职导师。

2. 导师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3. 符合条件的导师每年限招收该类型博士生 1 人。

三、组织形式及职责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院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和实施方案，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四、考核要求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通过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基础知识水平、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

五、申请条件

1. 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获得硕士学位）；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4)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科研成果；

(5)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6) 符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2. 学术成果要求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I 或 CSCD 检索源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六、选拔程序

1. 网上报名

考生需登陆博士研究生报名网站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lntu.zssystem.cn/>”，报名时间：2025年3月5日-12日，报名时考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制”。

2.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 A4 纸规格按顺序排列）：

(1)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登记表。

(2) 由 2 名报考专业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3) 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处）公章）。

(6)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7)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8) 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9) 个人陈述书（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3. 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

学院根据申请材料依据学院制定的申请材料量化评分办法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评价，并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考生申请资格），提出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审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考核的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申请者进入综合考核遴选环节。

4. 学术成果量化方法

学术成果量化总分记为 Q_1 ， $Q_1 = Q_{1a} + Q_{1b} + Q_{1c} + Q_{1d} + Q_{1e}$ ，各项取值标准分别为：

(1) 学术论文记分(Q_{1a})：发表学术论文应是《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认定办法（修订）》中所列期刊目录中的 A3 或 B2 级别以上期刊。论文记分标准见表 1，论文要求为正刊，其他论文不记分。排名计分标准：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其余排名不计分。

表 1 学术论文量化类别与标准

论文类别	A ₁	A ₂	A ₃	B ₁	B ₁	B ₂	B ₂
记分	100	80	60	60	50	30	20
检索类型	SCI	SCI	SCI	EI		EI	

(2) 科研获奖记分(Q_{1b})：科研获奖量化类别与标准见表 2。

表 2 科研获奖量化类别与标准

科研获奖分/项	排名等级		1	2	3	4	5	6	7	其余等额内
	国家级	一等		275	245	210	170	125	75	20
二等			140	125	105	80	50	20	15	10
省部级	一等		45	30	20	15	10	7	5	3
	二等		30	15	10	7	5	3	1	1
	三等		10	7	5	3	1	0	0	0
市厅级	一等		5	3	1	0	0	0	0	0

(3) 专利分(Q_{1c})：发明专利，授权 20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分/项。排名计分标准：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其余排名不计分。

(4) 主持基金项目分(Q_{1d})：国家级 100 分/项，省部级 50 分/项，市校级 10 分/项。

(5) 学术竞赛(Q_{1e})，国家级：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省部级：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2 分。得分系数见表 3。

表3 学术竞赛奖励得分系数

名次	1	2-3	4-5	6-
系数	1.0	0.8	0.6	0.4

备注：① 学术竞赛级别的认定以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提供目录为准。

② 其他学校考生可参照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相关标准参照执行。

七、综合考核

1. 资格复审

进入面试考核的申请人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到学校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面试考核环节。

2. 综合考核

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学科带头人、博士学位点专业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考核组（不少于七人）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应按照学院制定的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打分，按百分制给出综合考核各部分成绩(包括外语水平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对各部分成绩折算[按考核成绩(Q₂)的折算比例]后，给出综合考核百分制成绩（低于60分不得录取）。

综合面试时间不得少于45分钟，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考核具体内容、形式如下：

（1）考核内容

外语水平、专题汇报和综合能力

（2）考核形式

综合面试考核

（3）考核要求

申请者英文自我介绍5分钟，包括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业务能力及外语考试等级情况等；专题汇报20分钟，主要介绍以往开展的研究工作、

取得的学术业绩及未来的研究设想；专家提问 20 分钟，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等。

(4) 考核成绩

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量化分数，具有一票否决权。

外语(满分 100 分)、专项汇报(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满分 100 分)

考核成绩(Q_2) = 外语水平测试(占 20%，其中：英语等级成绩占 10%、面试成绩测试占 10%) + 专题汇报(30%) + 综合能力(50%)

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① 所有申请者 Q_1 最高分记为 100 分，其他申请者得分按“[申请者得分 / 所有申请者的最高分] × 100”进行计算，结果记为 Q_1' ；

② 总成绩 $Q = 0.3 \times Q_1' + 0.7 \times Q_2$ 。

3. 拟录取名单考核

学院面试考核结束后按申请者总成绩进行排名，同时将所有考生报考材料、面试材料、各部分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等相关信息报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页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八、培养过程质量保证和淘汰分流机制

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博士生应在培养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完成博士生资格考试、年度进展、课程学习、选题等各个培养环节的任务，否则，应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资格。

九、申诉复议

考生如对材料考核、综合考核或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纪委、监

察处、研究生院进行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初步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申诉渠道：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418-5110021；校纪委、监察处：0418-5110262。

十、其他

1. 学生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杜绝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2. 信息公开。学院须提前在本院网站公开博士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实施方案、考生的材料审核结果和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3. 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本单位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当年度的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
4. 已通过“申请考核制”拟录取的我校应届硕士生不再参加公开招考。
5. 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生的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个人档案全部转入我校学生档案室，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6. 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7.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矿业学院

2025年3月6日